

国家林业局关于在责任山、自留山上 毁林种植甘蔗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08〕21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在责任山、自留山上毁林种甘蔗是否属于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的请示》（桂林报〔2008〕1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擅自在属于林地的责任山、自留山上毁林种植甘蔗的，应当定性为毁林开垦行为，并依法处理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